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005号

当事人：江门市月之心照明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86NEXB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西路34号4幢第3层A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兵

身份证件号码：51130419840214201X

江门市月之心照明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5月10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005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月之心照明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月之心照明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007号

当事人：江门市小麦苗电器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EMMB4D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文昌花园文献小区31幢109室之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支艾民

身份证件号码：340802197809230852

江门市小麦苗电器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10月29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007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小麦苗电器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小麦苗电器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009号

当事人：江门市尚谷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3MCMXA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南山工业区一区10号地（自编A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杜耀明

身份证件号码：P158731(9)

江门市尚谷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7年12月6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009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尚谷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尚谷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010号

当事人：江门市欧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6MJ191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10号106室自编卡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罗芳清

身份证件号码：452501197604076227

江门市欧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7年12月28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010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欧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欧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011号

当事人：江门市宇露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E6FQ05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中沙52号之一首层12-13A-E7'
-1.39M-7' +4.00ME-G轴自编之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义

身份证件号码：342125197104049314

江门市宇露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3月19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011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宇露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宇露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012号

当事人：江门市黔应照明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56PMW34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镇东宁村龙苑新村A8自编A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牟亚军

身份证件号码：522227199807011233

江门市黔应照明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8月24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012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黔应照明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黔应照明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014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起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HK1K6M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东睦路38号2栋第四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青林

身份证件号码：412825197704136733

江门市新起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7月22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014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新起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新起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015号

当事人：江门市建琛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FX893D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文昌沙社区文昌花园文苑小区第一幢106室之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曹佩雯

身份证件号码：H0551152301

江门市建琛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3月28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015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建琛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建琛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018号

当事人：江门市灵子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PYKQ6R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中华大道49-63单号二层
自编卡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雷小兰

身份证件号码：51102219701007112X

江门市灵子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5月22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018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灵子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灵子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029号

当事人：江门市尚康阳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WG5DX7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滘北北街村市场侧路边铺位第8号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启俊

身份证件号码：512534196509192413

江门市尚康阳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7年7月24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029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尚康阳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尚康阳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035号

当事人：江门市泰戈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9UED6P

住所（住址）：江门市高新区13号地（东宁工业园）8号第三层厂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HOSSAIN H M AMZAD

身份证件号码：BQ0019719

江门市泰戈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1月9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035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泰戈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泰戈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036号

当事人：洁百达家政保洁服务（江门）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RR7J00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文昌二街29号116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世豪

身份证件号码：H03574586

洁百达家政保洁服务（江门）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6月8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036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洁百达家政保洁服务（江门）有限公司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洁百达家政保洁服务（江门）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045号

当事人：江门市明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N0GX78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29号中科创新广场
6座自编304-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文灿

身份证件号码：440981199011150419

江门市明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5月14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045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明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明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046号

当事人：江门市来化文化推广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N6U02L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29号中科创新广场
6座自编304-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嘉怡

身份证件号码：440782198603201700

江门市来化文化推广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5月14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045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来化文化推广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来化文化推广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047号

当事人：江门市人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NN163X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29号中科创创新广场
6座自编304-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廖锦鸿

身份证件号码：510781199601097010

江门市人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5月19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047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人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人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048号

当事人：江门市英单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NR4F7A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29号中科创新广场
6座自编304-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白仙益

身份证件号码：440781198806187818

江门市英单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5月19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048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英单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英单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050号

当事人：江门市金池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KCBC9D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启超大道50号1号楼7层705-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耀萍

身份证件号码：360312196903201534

江门市金池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8月5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050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金池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金池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051号

当事人：江门市金涛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KDPB22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启超大道50号1号楼7层705-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健强

身份证件号码：440725197710231217

江门市金涛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8月5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051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金涛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金涛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052号

当事人：江门深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5YCC4U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人民路13号107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焯豪

身份证件号码：440782199212260652

江门深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12月9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052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深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深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054号

当事人：江门市和雅陈皮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J7P974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彭家湾18座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帅青全

身份证件号码：C444979(5)

江门市和雅陈皮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5年10月23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054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和雅陈皮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和雅陈皮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055号

当事人：江门市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NY9648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29号中科创新广场
6座自编304-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俊熙
身份证件号码：440782198811136819

江门市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5月20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055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059号

当事人：江门市特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NU5Q15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29号中科创新广场
6座自编304-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白仙益

身份证件号码：440781198806187818

江门市特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5月19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059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特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特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069号

当事人：广东日光电池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A47Y9P1B

住所（住址）：江门市港口路72号之三404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俊祥

身份证件号码：341224198210255317

广东日光电池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0年6月13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069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日光电池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日光电池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070号

当事人：北京漫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A47YAM35

住所（住址）：江门市会龙里56号1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于泽平

身份证件号码：110104540508123

北京漫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1年9月6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070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北京漫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北京漫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071号

当事人：广东正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江门物业咨询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A47Y3E36

住所（住址）：市羊桥市2号五邑城首层A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瑞英

身份证件号码：440702750411002

广东正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江门物业咨询中心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0年9月1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071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正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江门物业咨询中心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正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江门物业咨询中心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072号

当事人：嘉联皮革（中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32840091R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工业开发区登高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玲

身份证件号码：610402197311087503

嘉联皮革（中国）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1995年12月28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072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嘉联皮革（中国）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嘉联皮革（中国）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076号

当事人：江门市辰益典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XQ9089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侨兴南路32号139#车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焕良

身份证件号码：40723197908181611

江门市辰益典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7月2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076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辰益典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辰益典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077号

当事人：江门市益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U0XG42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东升村之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月娥

身份证件号码：622225198308102428

江门市益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6月15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077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益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益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080号

当事人：开平侨宏纺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07899865C

住所（住址）：开平市长沙东乐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谢荣辉

身份证件号码：L120874515

开平侨宏纺织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1998年6月4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080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开平侨宏纺织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开平侨宏纺织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082号

当事人：彩祺鞋业（恩平）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A47YHT58

住所（住址）：恩平市牛江镇东郊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WU MUI YUK FONG

身份证件号码：214958216

彩祺鞋业（恩平）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1年4月2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082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彩祺鞋业（恩平）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彩祺鞋业（恩平）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085号

当事人：鹤山方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69801475L

住所（住址）：鹤山市云乡镇紫云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海燕

身份证件号码：R771791(0)

鹤山方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7年12月4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085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鹤山方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鹤山方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088号

当事人：江门艾乐倍健身产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633811234

住所（住址）：鹤山市沙坪镇围仔苑25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OBERT KEITH TANK

身份证件号码：461959932

江门艾乐倍健身产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7年7月23日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088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艾乐倍健身产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艾乐倍健身产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090号

当事人：鹤山市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4UNJJU58

住所（住址）：鹤山市沙坪人民东路11号之九、之十七201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麦志明

身份证件号码：440624196906215036

鹤山市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4月15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090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鹤山市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鹤山市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093号

当事人：台山兆亿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629439373

住所（住址）：台山市广海镇大沙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宜之

身份证件号码：H0139350601

台山兆亿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4年6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093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台山兆亿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台山兆亿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094号

当事人：台山市星美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788236682

住所（住址）：台山市三合镇那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金星

身份证件号码：D164529(4)

台山市星美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9月4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094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台山市星美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台山市星美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097号

当事人：江门市桦泰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186Y3B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双龙大道88号1幢4629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兰景秀

身份证件号码：511028197306278929

江门市桦泰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11月11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097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桦泰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桦泰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098号

当事人：江门市文韬电线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1K843B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高沙滩西路1号2幢5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云龙

身份证件号码：360427198109272019

江门市文韬电线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11月13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098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文韬电线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文韬电线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01号

当事人：广东青色园农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JMY85L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一路19号201室自编23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罗瑞全

身份证件号码：362102197705043654

广东青色园农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4月22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01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青色园农贸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青色园农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02号

当事人：江门市夏迪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G93U3T

住所（住址）：江门市潮江一横路4号首层12-14 A-G轴自编A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甘伟珍

身份证件号码：452522196708286701

江门市夏迪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3月29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02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夏迪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夏迪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03号

当事人：江门恒淼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QJK24X

住所（住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一路105号402室之三十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雪

身份证件号码：533122198603071227

江门恒淼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5月25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03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恒淼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恒淼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04号

当事人：江门市广丽娜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4J6M0M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天乡村委会龙湾村民小组6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曾文平

身份证件号码：362526197501034417

江门市广丽娜家具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4月12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04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广丽娜家具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广丽娜家具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05号

当事人：江门市雄派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4TGE48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丹井里1号1幢二楼之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袁俊

身份证件号码：H0512687001

江门市雄派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7年12月14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05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雄派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雄派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06号

当事人：江门佳尔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FPH65T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一路105号402室之五十八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沛轩

身份证件号码：441323199305242313

江门佳尔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11月5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06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佳尔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佳尔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07号

当事人：江门卓昆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EGL009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北路39号105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萧志鸿

身份证件号码：H0074559402

江门卓昆传媒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3月20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07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卓昆传媒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卓昆传媒有限公司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10号

当事人：江门市杰恩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HF2P8K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会路31号之五109室自编B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兵

身份证件号码：452501197602187134

江门市杰恩珠宝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4月9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10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杰恩珠宝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杰恩珠宝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11号

当事人：江门雅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YP6T2Q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昌村民委员会第一村
新昌大道5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昌

身份证件号码：510525198506035958

江门雅博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7年8月10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11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雅博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雅博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12号

当事人：江门市香归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ADLM85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会路24号“正平科技大厦”
六楼D07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夏永林

身份证件号码：H0923649001

江门市香归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7年11月3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12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香归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香归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13号

当事人：江门市易空鞋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4K987K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树梓里81号第四层自编105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关东国

身份证件号码：M02087521

江门市易空鞋业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8月13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13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易空鞋业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易空鞋业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14号

当事人：江门市锦雄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63BE2Y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一路128号之二15A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琴

身份证件号码：430802198011071289

江门市锦雄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7年12月25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14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锦雄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锦雄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15号

当事人：江门市鹏翔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CWK09U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北路50号-7（自编之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黎思鹏

身份证件号码：450481198603210032

江门市鹏翔照明灯具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6月14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15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鹏翔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鹏翔照明灯具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16号

当事人：江门市凯利石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99399613P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良化新村西152号自编B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彭永宁

身份证件号码：440301197209232715

江门市凯利石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7年7月19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16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凯利石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凯利石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17号

当事人：江门市鲸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AQPX16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村民委员会步岭村文化中心首层A105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金文斌

身份证件号码：440782198809276839

江门市鲸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1月30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17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鲸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鲸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18号

当事人：江门市思康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BD5X4H

住所（住址）：江门市五福五街16座首层29-30 2/C-1/K轴
自编B2（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文才

身份证件号码：H0879852601

江门市思康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2月6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18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思康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思康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19号

当事人：江门市茂旭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C2AK5Y

住所（住址）：江门市五福五街10座首层15-16 A-2/C轴自编之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郑志明

身份证件号码：H0113850401

江门市茂旭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2月12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19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茂旭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茂旭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20号

当事人：江门市品阳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HEKP22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芝山大道5-2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郭鉴辉

身份证件号码：442000197504082595

江门市品阳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4月14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20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品阳生态园林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品阳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21号

当事人：江门市建和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KG2569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兰石大道3-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棋标

身份证件号码：440620196604072599

江门市建和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21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建和生态园林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建和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22号

当事人：江门市龙林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KNN67A

住所（住址）：江门市杜阮镇兰石大道5-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莫得亮

身份证件号码：432926197708172614

江门市龙林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22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龙林生态园林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龙林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23号

当事人：江门市益捷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Q29N2P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宏兴路1号B幢之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永雄

身份证件号码：44071119730308301X

江门市益捷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23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益捷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益捷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25号

当事人：江门北帝家生鲜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RD149W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北路28号11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温嘉俊

身份证件号码：440702198409200913

江门北帝家生鲜食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25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北帝家生鲜食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v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27号

当事人：江门市归港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A24186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会路24号“正平科技大厦”
六楼D20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翁锦棠

身份证件号码：Z227256（4）

江门市归港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27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归港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归港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28号

当事人：江门市品一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A2LU3C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会路24号“正平科技大厦”
六楼D17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文梓轩

身份证件号码：Y110008（2）

江门市品一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28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品一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品一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29号

当事人：江门市品江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A9KP5B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会路24号“正平科技大厦”
二楼A06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柏基

身份证件号码：H0080827801

江门市品江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29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品江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品江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30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贯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32RT8Y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西8号136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柱财

身份证件号码：K770397(A)

江门市新贯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30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新贯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新贯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31号

当事人：江门市傲来家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4LA78J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树梓里81号第四层自编1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文轩

身份证件号码：M02002752

江门市傲来家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31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傲来家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傲来家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32号

当事人：江门市伊申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BRJR5Q

住所（住址）：江门市天沙四路7号-6自编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保生

身份证件号码：522622199412040136

江门市伊申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32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伊申商贸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伊申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33号

当事人：江门市悠凯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BWA86J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怡居苑1,2幢二层自编之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林威

身份证件号码：420922199602012014

江门市悠凯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33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悠凯商贸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悠凯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34号

当事人：江门旭展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AWWG38

住所（住址）：江门市五福五街16座首层29-30 2/C-1/K轴
自编C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樊淑仪

身份证件号码：H04283156

江门旭展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34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旭展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旭展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35号

当事人：江门市瑛瑛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D7JN9F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万达广场16幢2318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自仙

身份证件号码：452425195410080064

江门市瑛瑛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35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瑛瑛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瑛瑛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37号

当事人：江门尚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EP1WXN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57号之八首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日敏

身份证件号码：H0063894601

江门尚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37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尚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尚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38号

当事人：广东大微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584728723K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乐路13号1幢3层A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君宝

身份证件号码：H0895743700

广东大微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38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大微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大微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40号

当事人：江门振发船舶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NK9QXQ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豸冈岐山街15巷13号（信息申报制，住改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宁振发

身份证件号码：450521198409206119

江门振发船舶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40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振发船舶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振发船舶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41号

当事人：江门市自然享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345359449X

住所（住址）：江门市五福五街10座首层15-16 A-2/C轴自编之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贾志宇

身份证件号码：M688978(1)

江门市自然享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41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自然享商贸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自然享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43号

当事人：江门市旺财网络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TC9KXT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2号1幢自编2号楼第2层2207室A04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国雄

身份证件号码：H00320444

江门市旺财网络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43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旺财网络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旺财网络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45号

当事人：江门瑞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7098451XA

住所（住址）：江门市杜阮龙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叶之英

身份证件号码：P570316（A）

江门瑞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45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瑞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瑞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46号

当事人：江门市深恒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51C9W89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55号3幢远洋批发市场
B1区20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凯文

身份证件号码：441481199401032235

江门市深恒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46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深恒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深恒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48号

当事人：江门市睿恒派服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XEEK89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中泰西路22号第四层厂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树权

身份证件号码：452523197912101437

江门市睿恒派服装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48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睿恒派服装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睿恒派服装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49号

当事人：江门市比达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4LU91F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树梓里81号第四层自编1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关浩翔

身份证件号码：M02097993

江门市比达服装设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49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比达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比达服装设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51号

当事人：江门安心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B8FJ1N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丰乐路163号102室（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玉潇

身份证件号码：452723199308032463

江门安心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51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安心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安心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53号

当事人：江门桂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DBL71F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二路1号609室（自编11-Q室）（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谢仁堂

身份证件号码：350426196904202055

江门桂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53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桂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桂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54号

当事人：江门市坤旭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BQX16J

住所（住址）：江门市五福五街10座首层15-16 A-2/C轴自编之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樊淑仪

身份证件号码：H04283156

江门市坤旭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54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坤旭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坤旭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55号

当事人：江门市噢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ECQ55F

住所（住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120号809室自编01（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义

身份证件号码：342125197104049314

江门市噢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55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噢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噢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57号

当事人：江门市奇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LQ9TXF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天河西路23号华义公寓7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斌

身份证件号码：445121199610084534

江门市奇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57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奇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奇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58号

当事人：江门新创教育软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X3G70F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15号4幢304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潘孝仁

身份证件号码：00368969

江门新创教育软件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58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双创教育软件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双创教育软件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59号

当事人：江门市喜达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7ER45N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9幢1921室之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喜雄

身份证件号码：E840815（0）

江门市喜达服装设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59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喜达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喜达服装设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60号

当事人：江门星晖机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82961809M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接龙里53号首层1-8 J-E轴自编B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惠娟

身份证件号码：E610540（1）

江门星晖机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60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星晖机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星晖机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61号

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芸妮服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3250491952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华一路68号801室之80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念庭

身份证件号码：K640465(0)

江门市蓬江区芸妮服装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61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蓬江区芸妮服装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蓬江区芸妮服装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64号

当事人：江门市益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PENE9M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57号之八3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松锋

身份证件号码：440711198311063216

江门市益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64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益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益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67号

当事人：江门市艾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Q9FG26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建业街2号建业大厦5楼自编
5B3-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胡焰榔

身份证件号码：511324199702251912

江门市艾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67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艾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艾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69号

当事人：江门市冠添盛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UA1N2K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西8号1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云小萍

身份证件号码：H08878503

江门市冠添盛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69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冠添盛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冠添盛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72号

当事人：江门市威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538DJ75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港口路150号首层A-F 1100+10-30
轴 F-L 1-30轴自编B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德胜

身份证件号码：440923197806040552

江门市威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72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威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威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73号

当事人：碧莱香国际贸易（江门）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YYEF83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里村大湾里58号自编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胡果

身份证件号码：511322199006028378

碧莱香国际贸易（江门）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73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碧莱香国际贸易（江门）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碧莱香国际贸易（江门）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81号

当事人：江门中视薪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4TR50M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15号（南方教育装备创新产业城）5幢403之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孔腾飞

身份证件号码：410221198702285932

江门中视薪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81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中视薪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中视薪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84号

当事人：江门市优居客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EXNE7E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凤阳街28号201室之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健锋

身份证件号码：44071119900808393X

江门市优居客房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84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优居客房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优居客房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90号

当事人：江门市普伟融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8LWC79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乐宜居8栋105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金柱

身份证件号码：432930196109273974

江门市普伟融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90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普伟融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普伟融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94号

当事人：江门市御凯塑料五金加工厂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47087191Q

住所（住址）：江门市东风工业区B区4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尤裕质

身份证件号码：1404654（4）

江门市御凯塑料五金加工厂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94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御凯塑料五金加工厂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御凯塑料五金加工厂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95号

当事人：江门市佳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K3TE88

住所（住址）：江门市建设三路54号1号车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计飞

身份证件号码：441723198809091034

江门市佳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 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95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佳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佳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96号

当事人：广东海立克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BX78X0

住所（住址）：江门市建设路42号首层A03卡（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岑锐海

身份证件号码：440722196304283894

广东海立克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96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海立克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海立克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97号

当事人：鸿季堂（江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BYLC4P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二路1号101室，102室（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智添

身份证件号码：H04578409

鸿季堂（江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97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鸿季堂（江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鸿季堂（江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199号

当事人：江门市大众兆业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UL2X0J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120号1102室自编A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小凤

身份证件号码：350128199008190180

江门市大众兆业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199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大众兆业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大众兆业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212号

当事人：歌兰蒂斯(江门市)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45T83J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一路128号之二13F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茂

身份证件号码：421121199202204050

歌兰蒂斯(江门市)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212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歌兰蒂斯(江门市)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歌兰蒂斯(江门市)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225号

当事人：江门市康明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80GQ5Q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北路48号-20之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莫沛明

身份证件号码：H0149227101

江门市康明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225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康明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康明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233号

当事人：江门市万家客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7MX4XD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一路19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程忠闪

身份证件号码：372930198302086719

江门市万家客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233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万家客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御凯塑料五金加工厂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234号

当事人：江门市豪天石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6N5R76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二路1号609室（自编11-B室）（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石尚体

身份证件号码：52273119651222255X

江门市豪天石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234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豪天石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豪天石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235号

当事人：江门市英明德石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6P720B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二路1号609室（自编A-07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胡铁军

身份证件号码：4323021964022224532

江门市英明德石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235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英明德石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英明德石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237号

当事人：江门市陆宝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2YQR7P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西8号106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罗国良

身份证件号码：H0332699701

江门市陆宝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237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陆宝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陆宝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238号

当事人：江门市天硕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8TF15C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二路白石鳌溪里4卡商铺
自编A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廖仕康

身份证件号码：450321199704213016

江门市天硕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238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天硕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天硕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239号

当事人：江门市云贝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8UGB6N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二路白石鳌溪里4卡商铺
自编A5（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廖仕康

身份证件号码：450321199704213016

江门市云贝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239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云贝商贸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云贝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240号

当事人：江门市一桐塑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B48942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三路104号厂房首层第二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有家

身份证件号码：341282199301070332

江门市一桐塑业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240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一桐塑业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一桐塑业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242号

当事人：江门市林云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471N5W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民兴二街2号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袁小宁

身份证件号码：360424199101296433

江门市林云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242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林云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林云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243号

当事人：广东一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F9J73Q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会路24号正平科技大厦6楼
A7-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尹华兵

身份证件号码：430523197801232316

广东一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243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一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一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3）245号

当事人：江门市老地方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1EJR5U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双龙广场龙威阁1幢101室自编03（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付群芳

身份证件号码：421081197904150028

江门市老地方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11月17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本局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罚告〔2023〕245号），均无法送达。2023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老地方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老地方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